

兴国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兴常发〔2025〕27号

兴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兴国县2024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5年9月29日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县人民政府:

兴国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赖如钦同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4年全县和县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曾高良同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4年度兴国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24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县级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兴国县2024年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兴国县2024年全县和县级财政决算。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兴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9日印发
